章遠謨先生紀念獎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10010445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章遠謨先生生前樂善好施，其家屬特設「章遠謨先生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，以獎助本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訂定「章遠謨先生紀念獎學金規定」。

第二條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肄業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一、家境清寒。
二、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三、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
名額暨金額：
一、每學年遴選貳名。
二、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
申請時間及文件：
一、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二、申請文件(請至課指組辦理)
1、申請書乙份。
2、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3、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、或由導師敘明清寒事實等)。

第五條
申請本獎學金，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111年10月05日獎助學金審核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度「章遠謨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

班　級		學號		姓名	
住宅電話		手機號碼			
有無請領 其他獎學金	□無 □有 /已於_____年度，請領_____獎(助)學金				
家庭概況 說明				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	
導師		系主任			
課指組					
備註	申請者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，連同申請表、佐證資料於10/31前送至課外活動組(A118教室)，逾期不候。				